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思濤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許先生，61 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 Boston College 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德勤中國之首席經濟學家。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同期出任德勤中國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卸任合夥人職務。於加入德勤前，許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為經濟學人集團之中國首席代表兼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服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他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更早前則擔任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許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再次加入本公司。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惟可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續任、輪值及重選。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享有（其中包括）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參與本集團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許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準則；(ii) 除上述所披露其於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有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衷心歡迎許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 (i)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有關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及 (iii)上市規則第 3.27A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